

#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18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煤矿普通轨斜井人车安标管理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目录（2016年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科技〔2016〕137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煤矿斜井人车的安全标志管理工作，安标国家中心编制了《煤矿普通轨斜井人车安标管理方案》，经征求各方意见并咨询相关法律专家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实施中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安标国家中心。

联系人：史志远

联系电话：010-84264266-816

Email: [jsg1b@aqbz.org](mailto:jsg1b@aqbz.org)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2日



## 煤矿普通轨斜井人车安标管理方案

2016年12月16日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了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目录（2016年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科技〔2016〕137号），将煤矿普通轨斜井人车列入淘汰目录，明确要求“普通轨叉爪式人车3年后禁止使用，普通轨抱轨式人车5年后禁止使用。”

为贯彻执行该通知，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煤矿普通轨斜井人车的安全标志管理，执行以下管理方案：

1. 自即日起，不再受理普通轨斜井人车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申请。
2. 对已受理尚未发放安全标志的产品，终止安全标志申办。
3. 对已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，在规定时期内，统一注销其安全标志。2019年12月16日，注销普通轨叉爪式斜井人车安全标志；2021年12月16日，注销普通轨抱轨式斜井人车安全标志。

